

证券代码：834670

证券简称：宏达小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沈向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94,36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许建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826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沈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3,35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向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94,36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单云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52,53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61,28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邬利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99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朱海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朱海东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应利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赵林海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属于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.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.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；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